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調整至整數數目，方式為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股份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8,000股合併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調整至整數數目，方式為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942,285,077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並無購回及發行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成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47,114,253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名列該協議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事項」)，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60,882,352股現有股份(「認購股份」)。假設該認購事項完成已進行及認購事項下的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有7,303,167,429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成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65,158,371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該等事宜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目的其他企業行動。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因現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各自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iv) 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份合併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

假設上述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預期股份合併將於批准股份合併之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因現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各自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將合併股份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非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及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

為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以令本公司避免違反上市規則下之交易規定，在股份合併生效之規限下，建議將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16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32港元）計算，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64港元，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2,560港元。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之權利。就此而言，股份合併將可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鑑於股份於過去12個月間之若干時間以0.10港元以下進行買賣（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按聯交所要求，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及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預期股份合併將可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值避免違反上市規則下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安排

### 碎股買賣安排

為緩和股份合併及/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存在股份碎股之困難，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過戶處，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現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現有購股權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最多合共為694,228,507股現有股份之權利；及(ii)可換股票據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最多為1,900,00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將釐定上述各項因股份合併而需作出之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發生變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中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敬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190百萬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票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購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694,228,507股現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為1股合併股份及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調整至整數數目，方式為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繼榮先生、魏雄文先生及莊宗明先生。